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苏州市原鑫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江苏苏亚金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的度假区 2026 年政府投资项目工程结算审计委托协审服务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

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度假区 2026 年政府投资项目工程结算审计委托协审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；

承接企业为江苏苏亚金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65人，营业收入为12901.76万元，

资产总额为27906.35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_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_行业；

承接企业为_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

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_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苏亚金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2 月 27 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